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260009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82號

承辦人：職務代理約僱人員 黃姿晴

電話：039369115

電子信箱：wenny1005@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宜文演字第1150008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22600E_1150008588_ATTACH1. pdf、
376422600E_1150008588_ATTACH2. pdf、376422600E_1150008588_ATTACH3. pdf、
376422600E_1150008588_ATTACH4. pdf、376422600E_1150008588_ATTACH5. pdf)

主旨：檢送115年宜蘭演藝廳「進入劇場」專案說明書(第二梯次-第二階段)、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書，本局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18日受理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18日17時止，請申請學校/單位填具申請書並備文函送本局總收發室(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6之8號)以本局收文章所載日期認定，敬請申請單位預留郵寄或遞送時間依限送達，逾時恕不受理。
- 二、每校/單位於115年度得再次提出申請，惟再次申請之參與學生應與前次申請者不同，且申請金額上限為新臺幣2萬元整(項目包含節目售票、交通費、人員保險、誤餐費等)。
- 三、為落實文化平權，增加偏鄉學子及弱勢家庭欣賞藝文展演的機會，偏遠地區學校(學校類型為極偏、特偏、偏遠)、



非山非市學校及社政單位(含社福團體)及一般地區學校皆可提出申，請本梯次申請案件採隨到即審，依送件先後順序辦理審核。

四、演出節目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延期，或有票價更動之情事，依照演出團隊實際公告情況為準。

五、另請本府社會處協助轉知本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本縣合法立案之社福團體。

正本：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各國中、宜蘭縣各國小、宜蘭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宜蘭縣社福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本局表演藝術科

